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4391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钰媿琪

申 请 人 嘉钰（内蒙古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畅园路6附2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励创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草本化妆品；化妆用草本提取物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薰衣草水；身体用润肤乳；成套化妆品；祛斑霜；彩妆化妆品；美容霜